207. 審查委員會的程序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4 條修訂)

- (1)-(2) (由 2016年第 14 號第 44 條廢除)
 - (3) 審查委員會可按出席會議的委員中過半數委員的意見行事,但除非該委員會的過半數委員出席會議,否則該委員會不得行事。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4 條修訂)
 - (4) 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,可藉一份由其簽署並交付清盤人的書面通知而辭職。
 - (5) 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如破產,或與其債權人重整債務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,或未經與 其一起代表債權人或分擔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的委員的許可而在該委員會連續 5 次的 會議上缺席,則其職位即告懸空。
 - (6) 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,可在任何債權人會議上(如其代表債權人)或在任何分擔人會議上(如其代表分擔人),被與會人士藉決議將其免任,但有關該會議的通知書必須已於該會議日期的7天前發出,並須述明會議的目的。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4 條修訂)
 - (7) 除第(7A)及(7B)款另有規定外,當該委員會出現空缺時,清盤人須立即召集一次債權 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(視屬何情況而定)以填補該空缺,而該會議可藉決議再次委任同 一名債權人或分擔人或委任另一名債權人或分擔人填補該空缺。 (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45 條增補。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4 條修訂)
 - (7A) 如清盤人在顧及有關清盤的情況後,認為無需填補上述委員會的空缺,該清盤人可向 法院申請,而法院可命令 ——
 - (a) 無需填補該空缺;或
 - (b) 除在該命令指明的情況外,無需填補該空缺。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4 條增補)
 - (7B) 如符合以下條件,則無需填補上述空缺 ——
 - (a) 清盤人及上述委員會的過半數留任委員,在顧及有關清盤的情況後,同意無需填補該委員會的空缺;及
 - (b) 該委員會的留任委員的總數,沒有出現以下情況 ——
 - (i) 減至少於3名;或
 - (ii) 如法院有更改委員人數的下限——減至少於法院命令的下限。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4 條增補)
 - (8) 如上述委員會的留任委員的總數沒有出現以下情況,則即使該委員會有任何空缺,其 留任委員仍可繼續行事——
 - (a) 減至少於3名:或
 - (b) 如法院有更改委員人數的下限——減至少於法院命令的下限。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4 條代替)

/比照 1929 c. 23 s. 199 U.K.]